

证券代码：872924

证券简称：雅图高新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兆均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独立董事陈伟奇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公司在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、投资者回报、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全年不发生重大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 947, 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冯兆均、冯兆华、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2026 年度市场营销及生产经营计划，以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制订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 210, 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10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兵、叶可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